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关于十一届二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，于2025年8月20日召开了战略发展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，认真审核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（年中调整）的议案》相关会议资料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，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围绕2025年度投资计划，结合市场环境变化，根据项目推进实际情况，及时调整煤电项目和新能源项目投资计划，确保公司煤电项目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落地，有利于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，同意公司对2025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年中调整。

2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十一届二次董事会审议。

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

刘峰 孙凯 吴凤东 姚直书

2025年8月20日